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香港本土論述、文化解殖、後殖民創傷之弔詭關係：以保衛皇后碼頭運動為例

The Paradoxical Relationship among Hong Kong Local Discourse, Cultural Decolonization and Postcolonial Trauma: The Case of Queen's Pier Preservation Movement

doi:10.6752/JCS.201609\_(23).0008

文化研究, (23), 2016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3), 2016

作者/Author：張佩思(Iris Pui-Sze Cheung)

頁數/Page：141-16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6/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609\\_\(23\).0008](http://dx.doi.org/10.6752/JCS.201609_(23).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The Paradoxical Relationship among Hong Kong Local  
Discourse, Cultural Decolonization and Postcolonial  
Trauma: The Case of Queen's Pier Preservation  
Movement

Iris Pui-Sze Cheung

香港本土論述、文化解殖、後殖民創  
傷之弔詭關係：  
以保衛皇后碼頭運動為例

張佩思

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本人相當寶貴的意見，僅此致謝。  
張佩思，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電子信箱：iris@irischeung.com

## 摘要

「保衛皇后碼頭運動」乃2006年至2007年間發生在香港的抗爭運動，事件前後歷時九個月，終告失敗。通過此研究個案，本文試圖分析本土論述、文化解殖、後殖民創傷三者之間的弔詭關係，從而了解香港在回歸後的處境和狀態。

是場抗爭運動強調本土、行動、自主自決、人民參與，並致力為香港重新寫歷史、為下一代守衛土地。本文將指出，通過多元化的抗爭手法，此運動一方面展現了抗爭者堅拒為經濟發展而放棄社區生活和人文價值的姿態，一方面則呈現出一種帶有自主和批判性的新本土精神，是本土意識的一次重要轉向。與此同時，把抗爭者和政府官員的歷史觀作對照的話，不難發現前者的思維帶有解殖語境，後者則旨在「保殖」，事件中更隱約暴露了從殖民時期延續下來的管治邏輯和權力分布圖像。是次運動的失敗，亦正好突顯了香港在回歸以後的「創傷」狀態。

關鍵詞：保衛皇后碼頭運動、香港研究、殖民主義、後殖民主義、解殖 / 去殖、本土論述、創傷

### Abstract

The Queen's Pier, built in 1953-1954, served as a significant structure during the colonial era in Hong Kong. Being part of the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project, the Queen's Pier had to be demolished to make way for the reclamation of Victoria Harbour. The demolition of Queen's Pier drew strong opposition from the public, which triggered a conflic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he Queen's Pier Preservation Movement refers to the movement emerged in 2006-07 in response to this demolition plan, which aimed at preserving Hong Kong's historical space and local cultures. By examining the paradoxical relationship among local discourse, cultural decolonization and postcolonial trauma,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the situation of Hong Kong after 1997.

The Queen's Pier Preservation Movement emphasized localism, action, autonomy,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aimed at rewriting Hong Kong's history and safeguarding its autonomy. It denoted a change in the attitudes and values of the young generation towards Hong Kong and governance. By analyzing the strategies employed by the protesters, I argue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movement is twofold: first, it demonstrated a strong resistance to economic growth and urban entrepreneurialism at the expense of local cultures and histories. Second, a new sense of localism focusing on autonomy and self-determination was fostered during the movement, which clearly marked a critical turn in localism. In addition, by contrasting the viewpoin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otesters over the issues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urban renewal, it inadvertently provoked a debate on 'decolonization' and 'pro-colonization'. This ironically revealed the legacy of colonialism in post-1997 Hong Kong in terms of bureaucratic admin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ower.

Despite mass protests by the public, the pier was finally dismantled and completely demolished in February 2008. I conclude that the failure of this movement, in fact, exposed Hong Kong's traumatic condition after 1997.

**Keywords:** Queen's Pier Preservation Movement, Hong Kong studies, Colonialism, Post-colonialism, Decolonization, Local discourse, Trauma

## 一、前言

「保衛皇后碼頭運動」乃2006年至2007年間發生在香港的抗爭運動，事件前後歷時九個月。本文將以此個案來探討本土論述、文化解殖、後殖民創傷三者之間的弔詭關係。做仔細分析之前，先來回顧皇后碼頭的歷史，以及整個運動發生的過程。

皇后碼頭原名為「皇后像停泊處」(Queen's Statue Wharf)，建於二十世紀初，是一個以木頭搭建而成的停泊位。1921年，港英政府重建碼頭，於1925年落成，取名為「皇后碼頭」(Queen's Pier) (圖1)。1953年，中環進行填海工程，皇后碼頭遂搬遷到大會堂對面，也就是2008年被拆卸前的位置。碼頭於1954年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開幕典禮由總督葛量洪(Alexander Grantham)夫人主持。<sup>1</sup>殖民時期，皇后碼頭是多位總督履新、<sup>2</sup>英國官員訪港登岸和舉行歡迎儀式的地點(圖2)。<sup>3</sup>1975年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Queen Elizabeth II)首次訪問香港，乘搭飛機抵港後，也是從九龍乘坐「慕蓮夫人號」(The Lady Maurine)到中環，並於皇后碼頭登岸。

- 
- 1 新的皇后碼頭於1953年4月啓用後，舊的皇后碼頭於1954年2月被拆卸。
  - 2 第十六任港督司徒拔(Edward Stubbs, 1919-1925年在任)是第一位使用皇后碼頭的總督，1925年卸任時就是從皇后碼頭離港。另外，皇后碼頭亦是香港最後六位總督登岸履新的地點，當中包括金文泰(Cecil Clementi, 1920-1930年在任)、柏立基(Robert Black, 1958-1964年在任)、戴麟趾(David Trench, 1964-1971年在任)、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 1971-1982年在任)、尤德(Edward Youde, 1982-1987年在任)、衛奕信(David Wilson, 1987-1992年在任)、彭定康(Chris Patten, 1992-97年在任)。來港履新的港督在皇后碼頭登岸後，會先檢閱儀仗隊，之後政府官員會領他到大會堂，並向他致歡迎辭。儀式結束後，港督會前往高等法院宣誓就職。
  - 3 一般來說，英國皇室成員到訪香港，都會在皇后碼頭上岸和登船，例子包括：1956年訪港的愛丁堡公爵菲臘親王(Prince Philip)、雅麗珊郡主(Princess Alexandra, 1961、1972年訪港)、瑪嘉烈公主(Princess Margaret, 1966年訪港)，女皇伊利沙伯二世(Queen Elizabeth II, 1986年訪港)、皇儲查理斯(Prince Charles, 1989年訪港)、儲妃戴安娜(Diana, Princess of Wales, 1989年訪港)。歡迎儀式主要包括演奏英國國歌和檢閱儀仗隊兩部分。



圖1 1930年的舊皇后碼頭、天星碼頭、卜公碼頭。（圖片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



圖2 1925年，港督金文泰在舊有的皇后碼頭登岸履新。（圖片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

香港本土論述、文化解殖、後殖民創傷之吊詭關係：以保衛皇后碼頭運動為例

保衛皇后碼頭運動發生於2006年12月，前後歷時約九個月。整件事件的發生，源於政府於2006年11月擬啓動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sup>4</sup>用以「提供土地用作建造運輸基礎建設」，<sup>5</sup>遂必須清拆皇后碼頭（圖3、4）。同年12月13日，13名保育人士占據碼頭地盤卻被警方驅離，保衛皇后碼頭抗爭行動正式宣告展開。12月底，抗爭人士舉辦「保留皇后人民規畫大會」，鼓勵民衆參與共同策畫民間的中環海濱規畫案，體現「自主自決的人民規畫」。在運動期間成立的民間團體「本土行動」，<sup>6</sup>以「本土行動匯聚皇后」為旨，<sup>7</sup>舉行多場以本土和自主作主題的活動，當中包括：「天星、皇后、大會堂建築群導賞團」、「社運前輩夜話」座談會、新本土運動論壇、獨立短片分享會、攝影展等。2007年1月21日，組織發起「一二一人民登陸皇后」，象徵土地回歸人民，其後又舉辦「爭取原地保留皇后碼頭」簽名行動、<sup>8</sup>「我們的家園，人民的規畫」遊行等。<sup>9</sup>



圖3 清拆前的皇后碼頭外貌，攝於2007年3月13日。（圖片來源：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

4 關於整項工作的由來，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2014b)。

5 詳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2014a)。

6 「本土行動」於2006年底成立，主要成員包括朱凱迪、陳景輝、何來、周思中、葉寶琳等。

7 活動內容詳見本土行動(2006/12/25)。

8 「爭取原地保留皇后碼頭」簽名行動，活動內容詳見本土運動(2007/02/02)。

9 「我們的家園·人民的規畫——318遊行」，活動內容詳見獨媒編輯部(2007/03/15)。



圖4 清拆前的皇后碼頭外貌，此部分包括英文牌匾及長椅。  
(圖片來源：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

3月31日，九個民間團體發出聯署聲明，要求「原地保留皇后碼頭」，落實「文化保育、以民為本」的發展方向。<sup>10</sup>4月，抗爭人士在碼頭靜坐和紮營，要求政府保留碼頭，同時質疑保育政策含糊不清，認為1976年實施的〈古物及古蹟條例〉過時，<sup>11</sup>要求政府對碼頭再作歷史評估。此外，文化和學界人士亦發起「原地保留皇后碼頭」聯署行動。<sup>12</sup>其後，政府重新啟動「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程序。5月4日，政府提出重置皇后碼頭的四大方案。<sup>13</sup>

- 10 聯署團體包括：文化傳承監察、本土行動、H15關注組、重建監察、社區文化關注、人民民主戰車、Sec 網絡、長春社、Designing Hong Kong Harbour District。
- 11 〈古物及古蹟條例〉屬於香港法例第53章，對歷史建築物的級別定義如下：(1)一級歷史建築：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2)二級歷史建築：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3)三級歷史建築：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詳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1997)。
- 12 聯署人包括：梁文道（牛棚書院院長）、馬家禪（城大中國文化中心助理主任）、吳俊雄（港大社會學系副教授）、李歐梵（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講座教授）、董啟章（小說家）、梁寶山（藝術工作者）、曾德平（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副教授）、麥海珊（電影／錄像／聲音藝術家）、伍美琴（香港大學城市規劃與環境管理中心副教授）、鄭威鵬（小西、劇評人及文化評論人）、蘇耀昌（科大社會科學部教授）、司徒薇（港大比較文學系助理教授）、陳允中（科大社會科學部助理教授）、鄧小樺。上述人士共同發表名為「皇后碼頭，哪裡都不要去！」的聲明，並提交立法會，詳見原地保留皇后碼頭(2007)。
- 13 政府提出的皇后碼頭的四大方案包括：「(1)原址保留碼頭，修改在位置上與皇后碼頭有衝突的已規畫基礎設施的定線。(2)以下述步驟原址保留碼頭：使用沙料及/或灌漿填補碼頭下面的空間；採用樁柱轉移及開挖隧道的方法，建造地下延展掉車隧道和排水暗渠；以及建造臨時道路，以換取時間，完成P2路的修訂計畫的法定程序。(3)原址修復碼頭，把上層結構（上蓋連支柱）推移別處，以建造地下基礎設施，竣工後把上層結

月9日，古物諮詢委員會對皇后碼頭再進行歷史評級，並將其列為一級歷史建築。<sup>14</sup>同日，政府發表聲明，表示即使碼頭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卻並不表示不可拆除。5月23日，政府宣布不會將皇后碼頭列為法定古蹟。<sup>15</sup>7月23日，本土行動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提出「拆除重置」的五點質疑。<sup>16</sup>7月27日，本土行動成員陳景輝、陳嘉琬和王浩賢宣布進行絕食。7月29日，本土行動舉辦公開論壇，市民與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對談，要求政府保留碼頭，林鄭月娥強調無法接受「不遷不拆、原址保留碼頭」的訴求，否則會影響中環填海工程（林鄭月娥 2007/07/30）。7月30日，地政總署貼出告示，指出示威者違例占用政府土地，勒令他們於8月1日凌晨前離開。<sup>17</sup>7月31日，本土行動成員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並要求發出臨時禁制令，制止政府遷拆碼頭。8月1日，警方進行清場行動。<sup>18</sup>8月10日，司法覆核遭高等法院駁回。最後，2007年8月到2008年3月期間，碼頭的牌匾、平臺和底部逐步被移除，也就是說，整個皇后碼頭被拆除。中環填海工程隨即展開，昔日碼頭的位置變為平地 and 馬路。（圖5）



圖5 皇后碼頭於2008年拆卸後，第三期中環填海工程隨即展開，昔日的皇后碼頭範圍已變為左方的馬路。右方的建築物為大會堂。攝於2015年2月。（圖片來源：本文作者）

---

構推回碼頭原址；以及修改P2路的定線避開皇后碼頭。(4)全力保存碼頭上層結構，然後在原址附近或其他合適地點重組。」詳見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

14 詳見古物諮詢委員會(200705/09)。

15 詳見新聞公報編(2007/05/23)。

16 本土行動發表叫為《對政府『拆除重置』皇后碼頭的質疑》的文件，並提交立法會，詳見本土行動(2007/07/23)。

17 2007年7月31日晚上，抗爭者於皇后碼頭通宵留守，相關圖文可參考蘋果日報編(2007/08/02a)。

18 2007年8月1日，警方清場，碼頭上蓋的抗爭者死守皇后碼頭。相關圖文可參考蘋果日報編(2007/08/02b)。

## 二、空間：重認和清算殖民歷史，拆解殖民神話的迷思

周思中明言保衛皇后碼頭運動是「以公共空間重構香港歷史」（周思中 2007/08/22），梁文道認為這是一次「解殖的想像」（梁文道、陳冠中 2010：37-48），陳景輝指出事件重點是讓市民嘗試奪回介入城市的主動權，以及對主體的醒覺（陳景輝 2013），安徒則認為是場運動關乎保育、民權、身分認同，三者環環相扣（安徒 2007/08/05）。事實上，要全面解讀是場抗爭並非易事，因為它涉及保育、殖民主義、新自由主義、土地正義、身分認同、空間、土地等多個層面的複雜議題，本文無法逐一分析。總的來說，本文欲強調的是，是場運動是一次清算殖民歷史和自我重寫歷史的示範作，也是本土意識的一次重要轉向。要理解此點，可以從多個切入點來思考，其中之一是空間。

皇后這個名稱本身已極具象徵意義，皇后碼頭從殖民時期開始更是舉行各種儀式和活動的公共場域。也就是說，這個空間隱含著歷史軸線，也被視為殖民權力的象徵。殖民時期的建築物，在文化遺產和集體回憶(collective memory)的論述下，守衛此類建築物被認定為眷戀殖民者的表現，集體回憶也容易被誤會為懷殖民時期的舊。法農(Frantz Fanon, 1925-1961)就曾經指出，殖民主義將歷史扭曲和摧毀，讓被殖民者容易對過去的殖民歷史產生「懷舊」(nostalgia)之情，由是，他認為「貶抑殖民前歷史的工作隱含『辯證的意義』。」(Fanon 1968)事實上，保衛皇后碼頭行動亦一度被誤會為懷緬英國殖民時期行動的表現，因此引來戀殖的聯想。然而，所謂的集體回憶其實是一個鬆散的概念，並不能單單以懷舊或對殖民者的懷念來理解之。所謂回憶，也不能單單指涉建築物外觀的空洞記憶，當中還隱含著人民生活 and 社會面貌的向度，跟社會脈絡緊扣一起。簡言之，建築物是歷史載體的同時，也在形塑人的記憶和身分。問題是，記憶只能重塑，歷史也只能夠再現(representation)，甚至被政治性地翻譯成不同的版本去理解。畢竟，記憶與遺忘，其實也是一種政治考量。後殖民理論學者Partha Chatterjee在*The Black Hole of Empire: History of a Global Practice of Power* (2012)一書中，就討論了1756年發生在印度的「黑洞事件」(“Black Hole” Incident)及其後建立的黑洞紀念碑(Black Hole Memorial)。<sup>19</sup>Chatterjee指出，具殖民象徵意義的紀

---

19 1756年的「黑洞事件」(“Black Hole” Incident)發生在印度的加爾各答。加爾各答曾經是英屬印度時期的首都。此事源於英國與法國爭奪印度半島殖民利益所引發，事件最後導致死傷無數。

念碑(monument)的存在，正好讓他思考地方名稱、空間、帝國與國族之間的關係，而追溯黑洞紀念碑的搬遷地點，則有助他解開帝國的「神話歷史」(mythical history)，重寫殖民時代的記憶(Chatterjee 2012)。

縱使皇后碼頭並非紀念碑，但同樣刻著殖民歷史，是一個充滿文化符號的場域，而且，這些符號的意義並不固定，極具想像性，可以再閱讀、再翻譯、再重認。以保衛皇后碼頭的事件來看，若果說皇后碼頭有著重大歷史意義的話，其意義不在於此乃殖民時期的建築，亦不在於它是昔日英國官員和皇室登陸上岸之地，而是，這個空間乃是香港50至70年代幾個重要社會抗爭運動的場景，寫滿了香港本土的歷史，當中包括：1967年的反天星碼頭加價事件、70年代的中文運動、1971年的保衛釣魚台運動、1989年民運期間四五行動的成立、90年代菲律賓女傭爭取休憩空間的權益運動等。上述抗爭運動涉及反殖和民生權益等多項議題，表達了香港人對昔日殖民者的訴求和不滿，某些運動的結果更間接改變港英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政策。這些發生在殖民時期的事件隱藏在殖民歷史之中，但卻切實是香港本土歷史的一部分，足以反映和再現某個年代的歷史與記憶。重點是，這是屬於「我們」自己的歷史。它不是在英國或中國的國族論述下產生的宏觀式大歷史(grand narrative)，而是從香港的本土觀點和社會角度出發，真正的從下而上，讓人民能夠書寫屬於自己的小歷史的同時，並重新引發關於本土的思考，拆解殖民神話背後的迷思(myth)。<sup>20</sup>

天星碼頭與皇后碼頭保衛運動開始之時，<sup>21</sup>保育人士和本土行動成員被香

---

20 事實上，近年有不少學者都開始重新思考歷史和重寫批判性殖民史，重視反思性和能動性，試圖重構主流故事以外的香港故事，同時檢視和破除殖民神話的迷思。這批文章，其實都在重新分析香港主流故事背後的社會脈絡，重新書寫殖民性，並試圖跳出既有的「殖民思維」和殖民歷史觀，抹掉耳熟能詳而且被歌誦的「經典香港故事」，以積極重新面對的態度來思索歷史，故也可視之為解殖的示範作。這些文章包括：Alan Smart在*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2006)一書中，就是通過1950年代的多場大火來重新考察香港公共房屋發展史，用以分析港英政府的管治模式。許寶強主編的《重寫我城的歷史故事》一書(2010)則收錄了15篇文章，嘗試以不同的角度來重寫耳熟能詳的香港故事，思考香港故事該如何說，當中包括梁以文的〈為何香港依賴了東江水？——再思香港的供水故事〉、許寶強的〈從殖民到犬儒——香港教育故事新編〉、黃志華和陳銘匡的〈粵語歌故事還應該這樣說嗎？〉、馬國明的〈再思我城的保育〉、黃國鉅的〈歷史記憶與香港意識〉等。另外，羅永生(2011)於〈1960-70年代香港的回歸論述〉一文中，追溯香港在1960-70年代關於「回歸」的爭論，並分析此概念如何受冷戰局面影響。至於呂大樂(2011)的〈在倫敦與香港之間：「麥理浩時代」的殖民性〉一文則旨在檢視和拆解「麥理浩時代」的迷思，指出其背後的政治和經濟失誤。

21 保衛天星碼頭運動發生於2006年11月。11月11日，中環方面的舊天星碼頭開出最後

港的主流媒體稱為「八十後」，<sup>22</sup>由是，「八十後」也就成為了事件的主角。然而，所謂「八十後」，其重點不在年齡，而是這批青年人展現了一種重新思考本土意識和殖民歷史的思維與自主性（李祖喬、黃宇軒 2011：49-55）。就皇后碼頭的個案來說，抗爭者強烈要求保留這個富殖民象徵意義的地景，重點並非要讓殖民時期通過具符號表徵的地景而「延續」下去，相反來說，這是本土意識冒起的表徵。在事件中，抗爭者在致力保衛的其實並非這個地景，而是多個重要社會抗爭運動的歷史現場。他們強調，在講述天星與皇后碼頭的故事時，重點不在於留戀殖民者在这片土地的痕跡，而是在於「為香港重新寫歷史」，他們要奪回自己的空間來講述自己的故事，對昔日的殖民歷史來一次清算和重認。若果說皇后碼頭這個滿載殖民歷史和懷舊氛圍的空間能夠牽引香港人的記憶，予以留戀遂要求保留的話，重點其實不在戀殖，反而是源於解殖(decolonization)——一次對自身歷史的重認、自我批判、重新書寫。也就是說，這是一個關乎自我意識的覺醒、持續自我反思、建構主體性(subjectivity)的過程（葉蔭聰 2011：103-116）。本土行動成員朱凱迪於皇后碼頭舉行的「本土發展論壇」時，就香港歷史和空間的關係有以下的解說：

由1966年到去年天星碼頭的歷史，是一段什麼歷史呢？這是香港市民走出來，勇敢地對不合理的事情說不的歷史。若果我們下一代不知道此段歷史，他們會不懂如何去面對擠壓他們的政府……「為下一代守衛此地」是什麼意思呢？意思是我們要為香港重新寫歷史，寫一段不是由小漁村變金融中心這麼簡單的歷史，是一段香港人會站起來爭取我們自由、人權、民主的歷史……香港政府要消滅我們累積了四十年的公民抗命歷史，給我們一個大商場、解放軍碼頭，這些都不是我們想要的。我不能站在公路和商場裡講我剛剛說的故事，我一定要站在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天星碼頭來講香港人爭取人權的故事。<sup>23</sup>

### 三、人民登陸：從殖民主義解放出來的個體

皇后碼頭除了是多場重要社會運動的場景外，也是殖民時期各種儀式

---

一班渡輪。11月19日，一群市民在天星碼頭進行靜坐，抗爭活動正式開始。事件發生了差不多一個月，最後碼頭被拆卸。

- 22 這次運動的參與者多為1980年代以後出生、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年輕人，當中包括行動的策畫者和「本土行動」的成員。
- 23 2007年7月29日，本土行動成員朱凱迪在皇后碼頭舉行的「本土發展論壇」上發言，詳見視頻：朱凱迪(2007)。

(ritual)和皇室活動的舉行場地。朱凱迪在〈從皇后碼頭看到滿身的枷鎖〉一文中指出，翻查皇后碼頭儀式的檔案冊紀錄，可以從中看到英國殖民政府賦予此碼頭的重大象徵意義（朱凱迪 2007/04/29）。<sup>24</sup>美國人類學學者Bernard Cohn曾明言，帝國主義(imperialism)透過權力去建構殖民地圖時，極具象徵性和表演性的儀式不僅是一種姿態，更是重要的操作工具，能在特定群體和文化中發揮溝通、強化秩序和整合社會的作用。殖民者將儀式的功能轉化為權力結構，繼而鞏固殖民統治(Cohn 1987)。

2007年1月21日，本土行動發起「告別殖民，土地歸人民——一二一人民登陸皇后」活動，正正就是要打破這種以儀式來宣稱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既定格式，將權力的象徵意義來個翻轉，從殖民者手中奪回話語權，告別昔日殖民式的統治，象徵土地回歸人民。當天，一艘命名為「本土號」的輪船，<sup>25</sup>載著約100名不同種族和界別的市民，當中包括皇后碼頭保衛者、新來港移民、外勞團體、文化保育團體成員等，象徵著重新為「香港人」下定義。「本土號」由尖沙咀開往中環的皇后碼頭，登上輪船前，人民舉著不同的橫額和標語，由尖沙咀鐘樓步行到碼頭。在皇后碼頭登岸後，又仿效港英時期港督和皇室人士的登岸儀式，領著兩條各長50公尺，寫著「回憶添創造、人民自決路」的橫額，從碼頭登岸之處領到昔日殖民時代由港督主持升旗儀式的檢閱臺。<sup>26</sup>若果說昔日殖民者是通過登岸儀式來象徵統治香港的權威的話，那麼，這天抗爭者就是以相同的行動來宣告這個公共空間、碼頭、以至香港的歷史，其實皆屬於人民。這個人民登岸的儀式，其實也同時在敲問：香港的歷史到底是誰的歷史？誰才是這片土地的主人？如何定義本土？

空間和儀式都極具權力意味，是場運動正是透過空間來重認殖民歷史，並通過儀式來解放人民。人民登陸的儀式從人民出發，以民間自行創造的儀式來「破解」昔日皇室儀式的權力魔咒，強調一種由下而上的本土精神，並

---

24 朱凱迪列舉的例子如下：「1947年，港督葛亮洪發現皇后碼頭上面掛的英國國旗不翼而飛，馬上下令多個部門徹查；另一次匯豐大班摩士(Sir Arthur Morse)在行政會議上投訴，葛亮洪港督上岸時，皇后碼頭上面的英國旗顯得骯髒，下令以後的場合國旗都要保持清潔。到了1970年12月，國泰電影公司申請在皇后碼頭及大會堂之間舉行『名車展覽』，政府即以『有損此公共建築的莊嚴』為理由拒絕。」詳見朱凱迪(2007/4/29)。

25 關於「告別殖民，土地歸人民——一二一人民登陸皇后」活動，可參考當天的新聞。此艘載著約100名市民的「本土號」由尖沙咀開往中環的皇后碼頭。相關圖文可參考蘋果日報編(2007/01/22)。

26 關於此「儀式」的相關圖片，參見蘋果日報編(2007/01/22)。

把權力的主客關係來個翻轉。通過具象徵意義的儀式，將被占據的土地還給人民，遂把人民解放出來，不再是被殖民主義牢固著的被殖民者，也不再是殖民者眼中的「他者」，而是「我們」、個體、歷史的主體。這裡特別要強調主體性的問題。當人民被解放出來之時，他們也就經歷了一次自我意識醒覺的過程，產生了主體性，成為了具有自主性、能動性、自我批判意識的個體。就如周思中在〈在解殖的街頭〉一文中所言，是場運動「將『本土』、『庶民』等受支配、被動的客體，正式宣布為具自主性、能左右城市走向的主體。」（周思中 2007）

若果從庶民研究(subaltern studies)的角度來分析的話，運動中的「本土」其實是一條紐帶，把人民、歷史和土地連結起來，以人民的歷史經驗來建構一種共同的身分認同，如此的認同也成為了推動是場運動的槓桿。庶民(subaltern)通過是次行動取得「共同語言」，一同發聲和反抗，並透過空間和行動來重述與填補香港歷史被遺忘和空白的一段，以自主精神來參與歷史重寫的過程，揚棄大歷史和陳腔濫調式的主流故事，增加重寫香港故事的新元素和可能性。

#### 四、抗爭者的「解殖」詮釋

相對於6、70年代以香港人日常生活和飲食文化建構的「淺薄的本土意識」（呂大樂 1997：31），保衛皇后運動打開了一個重新思考「本土」和「香港人身分」的新思維模式和可能性，在清算殖民歷史的同時，也在重塑身分認同。抗爭者一方面質疑政府漠視人民訴求的發展方向，一方面則通過遊行、集會、導賞團、絕食、中環海濱方案規畫大會、「人民登陸」活動、本土發展論壇等多元化的抗爭手法，把本土議題帶入公眾視線範圍，打開一個全新的本土意識想像空間，令本來模糊的「本土」論述與市民的日常生活記憶和香港的自治狀態連繫起來。是場運場展現了自主、平等、正義、開放、多元的精神，同時強調「為下一代守衛此地」、「土地還給人民」，這一切正好展現堅拒為經濟發展利益而放棄社區生活和人文價值的姿態，極力爭取保留本土歷史文化的自主權，象徵著一種帶有自主和批判性的本土精神。正如葉蔭聰在〈香港新本土論述的自我批判意識〉一文中所言：

所謂「本土」不是與中國的文化或政治對抗，而是對抗香港自身的

經濟力量，反抗政府主導或鼓勵的、資本主義式房地產發展，反對的對象通常是大型拆遷、地產發展的空間改造，以資本增值為目標……在運動中出現的本土論述充滿文化語調及語彙，批判香港的資本主義、發展至上論。(2011: 103-116)

運動過程中，「本土」和「行動」反映了整個運動對「本土性」的想像，是本土意識的一次重大轉向，故也可理解為一次關乎解殖的嘗試。梁文道明確地指出：

解殖或去殖並不是宗主或主權誰屬的問題，而在於這個政治結構與社會肌理如何在殖民時代被組裝、被建構成一套體系，而這套體系在香港有沒有被更動的問題。(梁文道、陳冠中 2010: 37-48)

循此脈絡推進，將抗爭者與政府官員的歷史觀和保育觀作比較，不難發現兩種截然不同的歷史意識。如前所述，抗爭者的視角帶有解殖的語境，相對來說，政府官員的看法則突顯了其「保殖」思維，當中更暴露了從殖民時期延續下來的殖民管治邏輯和權力分布圖像，這也就是羅永生所言：高等華人與殖民政府的「勾結式殖民主義」(collaborative colonialism, 羅永生 2007)。

先從特區政府官員的歷史觀和保育觀來分析當中的歷史意識。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曾在2007年5月22日向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建議書中提到：

在考慮一座歷史建築物應否宣布為古蹟以便重構香港的殖民地施政歷史時，我們採取了全盤的考慮方式，包括考慮有關的建築物與殖民地施政的關係，以及對殖民地經濟、宗教、教育、醫療發展等範疇的貢獻。<sup>27</sup>

同年7月29日，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皇后碼頭公開論壇發言時表示：

對於皇后碼頭的說法是，作為一個在中環一帶休閒、乘涼的地方，是有它的意義，但未達到有一個大的歷史價值。所以古物諮詢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沒有提出一個保留皇后碼頭要原址「不遷不拆」的要求。(……)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迫切性在於要處理在這裡產生的一些運輸交通需要，以及往後我們如果要繼續香港的穩定繁榮，我們必須再行前一步。(新聞公報編 2007/07/29)

8月15日，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劉智鵬於〈走出皇后碼頭的困局〉一文談論到判斷歷史價值時指出：

---

27 詳細內容可參考古物古蹟辦事處(2007/05/22)。

皇后碼頭確實是香港最後六任總督登岸履新的地方，但並不因此就等於皇后碼頭具有重大的歷史價值。殖民地的歷史內涵必須彰顯於港督與香港社會的互動之中，並非港督所到之處都具備重大的歷史意義。（劉智鵬 2007/08/15）

隨後，本土行動成員周思中發表〈解放皇后碼頭歷史的根本意義〉一文，回應劉智鵬的文章，文中提及是場運動建基於四大支柱，其一正是「香港的歷史、身分和解殖問題。」（周思中 2007/08/22）雖然同樣以歷史的角度來分析皇后碼頭的意義和價值，可是，其切入點跟政府所持的觀點不太一樣，指出皇后碼頭的重要性毋須跟港督和殖民政府扯上關係，反而將之連到解殖的問題去思考，他認為：

抗爭歷史對本地社會發展的重要性，無論是「經濟、宗教、教育、醫療」方面，不可能是一條「是/否」、「有/無」的題目。不深耕鑽研港英時代反殖經驗的效果和影響，不更換一個解殖的框架來重編寫香港歷史，無以接駁今天未完成的解殖任務。香港的古物政策和架構不單需要改變，還需要慎重地處理和討論香港現這個歷史階段需要何種歷史保存的「觀念」問題。（周思中 2007/08/22）

周思中更明言，以「港督與香港社會的互動」和「重構香港的殖民地施政歷史」來作為評定法定古蹟的標準，又或從歷史學者的視角來說明碼頭未能達到被列為古蹟的原因，如此思維正正源自殖民地史官的歷史意識，企圖把150年被壓迫的殖民經驗遮蔽，僅把視點聚焦在港督和殖民地的施政上（周思中 2007/08/22）。同為本土行動成員的朱凱迪亦同樣指出：

皇后碼頭爭論最刺激的地方，正是讓市民看清楚，政府拿什麼標準來講香港歷史和古蹟價值，也讓市民思考，我們是否要繼續糊里糊塗地替這套歷史觀和保育觀背書。（朱凱迪 2007/08/22）

循此觀之，是次保衛皇后運動確實引發了解殖的聯想，抗爭者試圖衝破那牢固的殖民觀念，切實地站在香港本土的立場，以有別於殖民史官的思維來重索歷史。正如安徒所言：

在保衛皇后運動的過程中，參與者發現和體驗到更多在香港殖民體制下遺失了的東西，以及見證了更多存在於香港體制中冥頑不靈，牢不可破的殖民性(coloniality)。正是對這種殖民性的共同厭棄，把身分、背景、思想和能力各異的人凝聚起來。（安徒 2007/08/05）

## 五、殖民統治殘餘物：勾結、共享、權力

與此同時，參照政府官員的歷史和保育觀，不難隱約看到某些殖民時期

遺留下來的權力運作和經濟邏輯思維，當中包括菁英主義、經濟效益、均衡參與、務實理性等，另外還透視了世代論論述中所暗示的權力和利益分布圖像，以及羅永生所言的「勾結式殖民主義」（羅永生 2007）。首先，關於世代論這條脈絡，可追溯到陳冠中的文章〈嬰兒潮流代為主體〉，當中他說道：

嬰兒潮一代人多勢眾聲音大，更不用說消費力強，共享了香港幾十年的太平盛世，安定繁榮的好日子，終於他們以「我們」自稱……代替了其他代言人，肯定了自我的身分，霸占舞台的中央，說我們就是香港。了不起的成就。（陳冠中 1998/01/23）

其後，呂大樂於其「世代論」的論述中，<sup>28</sup>明確將香港人分為四代，第二代正是出生於1946年至1965年間的「戰後嬰兒」（呂大樂 2007），<sup>29</sup>其實也就是社會菁英，亦即中產階級。林鄭月娥出生於1957年，成長於70年代，正好就是「戰後嬰兒」的代表。<sup>30</sup>

事實上，「戰後嬰兒」之所以能夠成為舞台的主角，在80年代成功「上位」，繼而掌握社會的主導權，跟殖民時期的治港模式不無關係。從殖民初期開始，華人菁英已開始跟英國人合作。John Carroll在*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2007) 一書中就分析了殖民初期本地華

---

28 呂大樂的《四代香港人》(2007)出版後，當中的「世代論」論述引起各界關注和爭議，並隨著保衛天星皇后等一系列保育運動而升溫，並於2007年引發了一場「世代之爭」。

29 根據呂大樂在《四代香港人》(2007)一書的描述，香港人可分為四代：第一代是「戰後嬰兒」的父母，他們並非在香港土生，卻在香港待了大半生，並陸續退下舞台。第二代是於1946年至1965年間「戰後嬰兒潮」出生的「戰後嬰兒」，他們已經長出銀髮但卻毫無倦意，繼續指指點點。第三代是1966年至1975年間出生的「三十世代」，他們沒有怎樣經歷過所謂「麥埋浩時代」之前的英國殖民時代，青年時期遇上了香港前途談判，讀大學或踏足社會之前後撞正八九天安門事件。第四代則是1976年至1990年間誕生的人，主要是「戰後嬰兒」的下一代，他們的生活一直受到「戰後嬰兒」那一代所支配。詳見呂大樂(2007)。

30 林鄭月娥出生於1957年，中學畢業於名校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1980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後，旋即加入港英政府任政務主任(Administrative Officer, AO)，並於多個部門工作：1996年出任副庫務司，2000年至2003年出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房屋及規畫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畫及地政）。2004年至2006年調任到英國，出任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2006年3月返回香港，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並出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2007年7月1日，曾蔭權連任行政長官，並重組政府架構，由3司11局變成3司12局（12局分別為：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食物及生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林鄭月娥被委任為新成立的發展局局長，並由公務員轉為問責官員。2012年6月28日，她獲第四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名為政務司司長，並於2012年7月1日就任。

人與殖民者的合作情況，談及由買辦(comprador)及商人組成的華人資產階級(Chinese bourgeoisie)與英國的關係，繼而指出華人菁英在這種利益輸送的狀態下視殖民政權為自己政府(Carroll 2007)。雖然高等華人與英國關係密切，華人卻一直苦無加入政府和參與政治的機會。直到70年代，六七暴動後，港英政府的管治方向有明顯改變，間接催生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英國先是刻意淡化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從其把華民政務司(colonial secretary)的職銜改為布政司(chief secretary)之舉便可見一斑。在政府行政體系方面，當時的冷戰局面間接促成香港經濟的高速增長，工業和外貿方面亦迅速發展，政府需要大量人才，遂開始進行公務員本地化，吸納本地菁英到政府的行政體系去，造就了華人加入政府的機會，<sup>31</sup>「戰後嬰兒」也就是在此背景下成為最大得益者，不但成了政府的管治伙伴，更與英國共同分享殖民權力。

九七回歸後，這種權力部署依然牢固，呂大樂甚至指出，基本法的產生就是要把殖民時期所建立下來的權力與利益結構「急凍」和保存下來（呂大樂 2002：450-475），以確保這群被殖民政府訓練出來的菁英在回歸後能繼續享有從殖民者得來的權力與利益，這也是羅永生和梁文道所言的「保殖」。安徒也在分析本地菁英與殖民政府的問題中指出：

今日政商各界，無論是政府高官、民主派政客，還是親中左派紅人，都屬於這「戰後嬰兒」的一代。他們成長於60、70年代，當時一方面是社會運動風起雲湧，衝擊殖民體制，但另一方面，晚期的殖民政府，亦急欲改良政務，吸納本地菁英，與他們分享殖民政府的「殖民權力」。……這場香港歷史上，殖民者和被殖民的華人菁英重新分配權力的遊戲，成功消弭了六七暴動以來連串的社會不安。（安徒 2007/08/05）

事實上，跟抗爭者所呈現出來的解殖語境做對照的話，林鄭月娥這一群「戰後嬰兒」正好暴露了特區政府其實一直沿用和延續著殖民地時期的「殖民思維」。就歷史觀念而言，他們不願意重新面對、審視、梳理和反思殖民歷史和填補當中的空白。<sup>32</sup>就施政而言，則著重經濟效益，把人民視為管治工

---

31 殖民時期，未有華人加入政府之前，香港這片殖民地的官員都是在英國招聘，並由英國的殖民辦事處(colonial office)負責培訓工作，再調派到香港工作。

32 安徒曾經以運動作切入點，分析香港歷史意識與戰後嬰兒之間的關係，他指出：「這種『歷史意識』正不斷拷問香港的過去與未來，追問香港究竟是誰的香港。這種歷史的質疑，實際上正逼令著他們的上一代——無論是政府高官、民主政客還是親中左派——拿出誠意來，面對和反思他們的『殖民的過去』，而這種『殖民的過去』，正是上一代『戰後嬰兒』一直都不肯、不敢，亦不慣於面對的。」（安徒 2007/08/05）

具，繼續以殖民者的姿態來管治香港，事實上，官商勾結和地產霸權問題在回歸後更為嚴重。顯而易見，英治殖民時期的權力運作模式依然存在。

## 六、經濟和文化幌子下的「國族主義」

相對於1997年之前以反殖民(anti-colonial)和民生為主要議題的抗爭行動，回歸後出現的大型社會運動，大多關乎保育、空間、土地的主題，並圍繞著地產霸權、政商勾結、資本主義、新自由主義、土地正義等相關議題。2004年，為配合市區重建計畫，政府收回灣仔利東街（俗稱喜帖街）的業權，將舊式特色社區強拆並士紳化(gentrification)。2006年至2007年間，政府以啟動中環第三期的填海工程和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由，<sup>33</sup>把天星和皇后碼頭拆掉。2009年的反高鐵菜園村運動，則是源於推動廣深港高速鐵路計畫，故此強拆菜園村。2014年上旬的新界東北發展計畫，旨在增加土地供應，以打造香港和珠江三角地區的「一小時生活圈」。至於2014年下旬的雨傘運動（又稱占中運動、占領運動），性質跟上述運動有點不同，是場抗爭運動中，香港人以公民抗命(civil disobedience)的方式來保衛香港這片「土地」，落實一國兩制。觀乎上述的抗爭運動，當中牽涉的土地和空間包括：灣仔利東街、天星碼頭、皇后碼頭、菜園村、新界東北地區，以及「香港」。其中涉及的發展計畫可歸納為兩個重點：一為地產或交通發展項目，一為跟中國在經濟甚或政治上接軌的大型工程。這裡引發的問題如下：這是誰的土地？到底什麼是「發展」？城市發展的首要考慮點是否必然是經濟？經濟利益可否凌駕其他人文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不止是保衛皇后碼頭運動，上述的其他抗爭運動，全部均告失敗。這正好說明，政府的城市發展項目著重急速的區域性經濟重組與融合，完全漠視本土歷史、文化特色、社區民生、公眾利益。與同此時，以

---

33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2007年7月29日皇后碼頭公開論壇發言時提到：「對於皇后碼頭的說法是，作為一個在中環一帶休閒、乘涼的地方，是有它的意義，但未達到有一個大的歷史價值。所以古物諮詢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沒有提出一個保留皇后碼頭要原址『不遷不拆』的要求。……第三期的迫切性在於要處理在這裡產生的一些運輸交通需要，以及往後我們如果要繼續香港的穩定繁榮，我們必須再行前一步。」（林鄭月娥 2007/07/30）

上例子正好說明了新自由主義、資本主義、政治之間的深層牢固關係。英國經濟學家Leo F. Goodstadt在*Uneasy Partn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Public Interest and Private Profit in Hong Kong* (2005) 一書中，先指出「直至殖民時代結束，英國管治的基礎均穩固和無恥地建築於殖民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聯盟上」，繼而再分析此種與商界結盟的模式如何從英治時期過渡到回歸後的中國統治時期(Goodstadt 2005)。然而，最弔詭的是，這種帶有殖民主義的思維和管治模式，似乎有其存在和延續的必要性。而事實上，以上運動的失敗，不但突顯了隱藏在管治模式以下的殖民思維和邏輯，同時亦暴露了暗藏在經濟和文化幌子下的國族主義。從中，不難看到陳光興提及關於「帝國之眼」的思考框架：

其實隱藏在「後殖民」背後的仍然是「國族—國家」的幽靈，以政治主權(political sovereignty)的轉移與取得，作為殖民與後殖民的分水嶺：經濟、文化的持續殖民、政治上的新殖民似乎可以一筆勾消。(陳光興 2006)

陳光興在上文討論的，乃後殖民論述與全球化之間的關係，指出背後隱藏著「國族—國家」的幽靈。在香港的脈絡來看，觀乎上述多項跟中國經濟接軌的大型工程，其實呈現的是另一種形式的「國族—國家」幽靈。甚至可以說，1997年主權轉移後，香港其實正處於另一種「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狀態中。

## 七、結語

Ackbar Abbas在*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1997) 一書中明確指出：談論香港文化必定會涉及殖民主義(Abbas 1997)。羅永生則說，殖民主義是一個迷失的視野(2014: 3-13)。事實上，香港文化的現狀跟殖民主義的確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周思中所言的「文化身分夾纏不清水乳交融」(2011)，正是解殖工作未完成所呈現出來的一種「症狀」，關乎文化與身分的迷失。這種水乳交融，其實是一種混雜(hybrid)狀態。在法農的精神分析論述中，被殖民者難以逃脫的這種混雜狀態，其實正正就是殖民創傷(trauma, Fanon 1967)。根據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分析，創傷就像情感經歷的殘渣(residue)，是由某些場面(scene)所形成的記憶殘渣。這並非由單一事件所引發，而是由眾多相似和重覆性(repetition)的創傷所造成。面對此種狀態，病患者或會嘗試把創傷的感覺驅趕，從而將之壓抑(repression)並存

到無意識(unconscious)之中。由是，要處理創傷的症狀，必須要先再現整個病源的回憶和經歷(Freud 1922)。若果說香港的創傷狀態是來自殖民主義的話，那麼，從皇后碼頭保衛運動所展現出來的解殖語境，則可視為重探殖民記憶和歷史，極力走出(後)殖民主義的殘餘遺物、混雜狀態、混沌困境，繼而建立主體性的表現。也就是說，這是一次嘗試重探記憶和治療創傷的嘗試。

在後殖民的理論中，「後殖民」(postcolonial)一詞在字義上並非指時間緯度上的「殖民之後」，而是隱含殖民主義的延續、尚未超越之意。將此理論放到回歸後的香港去思考，似乎有另一番意涵。1997年，香港脫離英國的殖民管治，2003年的「反廿三條五十萬人」大遊行，可說是帶領香港進入身分認同和中港關係的重新思索期，<sup>34</sup>2004年至2014年這十年間，發生了上文講述的幾場社會運動。<sup>35</sup>2011年開始，中港矛盾問題升溫，<sup>36</sup>大中華派與本土派之

---

34 2002年9月24日，香港政府頒布了〈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把原來香港法例中沒有的「分裂國家行為與顛覆國家罪」提案作出諮詢，強行為〈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喚醒香港人對民主自由的高度關注，23條立法被普遍市民視為打壓人權和自由的惡法，並質疑「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是否名存實亡。2003年7月1日，也就是香港回歸六週年紀念日，超過50萬人（當時全港人口約為650萬）上街參與「反23條大遊行」。大遊行過後，多位高官相繼離職，23條立法最後遭無限期撤回，市民的高度關注與積極參與成為當中的關鍵。

35 從1842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把香港割讓給英國，到1997年的香港回歸中國，香港的歷史可謂經過多番斷裂，也經歷過多個重要的歷史時刻。這些具影響性的歷史時刻，往往都跟社會運動掛鉤。香港的社會運動，大致上可以分為五個階段：（一）第一階段是戰前的工人和反殖運動，當中包括機器工人大罷工(1920)、海員大罷工(1922)，以及規模最大及標榜反帝國的省港大罷工(1925-26)；（二）第二階段的社運發生於戰後，議題關乎民生、自身權利、民族意識，參與者亦不再只是工人，更包括了戰後成長的年輕一代和知識分子。這個時期，比較大型的社運包括：天星小輪加價事件(1966)、六七暴動(1967)、中文運動(1968-74)、保釣運動(1971-73)、反貪污捉葛柏運動(1973)、艇戶上岸事件(1977-79)、金禧事件(1978)、聲援北京的愛國民主運動(1989)；（三）第三階段可說是身分認同和中港關係的重新思索期，2003年7月1日的50萬人「反23條大遊行」(2003)對後來香港政治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四）第四個階段的社運主題圍繞保育，當中包括利東街清拆事件(2004)、保衛天星碼頭運動(2006-07)、保衛皇后碼頭運動(2007)、反高鐵和保衛菜園村運動(2009)；（五）占領運動/雨傘運動(2014)。

36 2003年大陸開放港澳自由行開始，大陸人以雙非生子、投資移民、專才計畫等方式湧入香港。基於文化差異，中港矛盾的問題愈見嚴重。2011年開始，激發中港兩地民眾矛盾的事件接連發生。2012年初，激發中港兩地民眾矛盾的事件接連發生：1月4日，位於尖沙咀的名店D&G不准港人在店外拍照，唯獨大陸旅客可以，此事激起港人不滿（網民於1月8日發起「D&G門口萬人影相活動」，數千名香港人響應號召於當日在店外拍攝，並要求D&G道歉）。1月中，大陸旅客在港鐵車廂吃麵，被港人乘客阻止，雙方對罵的短片在網上熱播；1月19日，北京大學教授孔慶東評論事件，批評港人是狗，又謂中國人不說普通話就是王八蛋。2月1日，香港民間團

間的爭論，把族群主義、大中華情意結、隔離主義、排外主義、城邦論、遺民論、民族論、左膠等詞彙帶到公眾的討論去。本土派的分裂，間接催生了多個帶有民粹式(populist)情感的本土右翼組織。<sup>37</sup>2014年9月，發生了被媒體形容為波瀾壯闊的雨傘運動。運動完結後，本土論述的討論再被重新打開。篇幅所限，本文無法就以上事件所引發的問題作深入分析，只能提供以下思考線索：文化解殖的工作刻不容緩，但到底要如何展開？解殖任務完成之前，本土論述和主體性建構之路要怎麼走？雨傘運動後，「獅子山精神」被重新詮釋，行政長官梁振英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中高調提及港獨問題，<sup>38</sup>意識形態之戰隨即展開。這一切，讓我們不禁要問：如何定義本土？香港的文化根源到底源自哪裡，如何拆解當中的混雜性？香港民族論的基礎在哪裡？更重要的是，在所謂的「國族—國家」的幽靈下，現時香港的混雜狀態無疑已滲進了國族主義。到底，在殖民主義、本土主義、國族主義的爭奪下，本土論述、文化解殖、後殖民創傷三者之間的弔詭關係該如何理解？

最後要審問的是：回歸接近二十年，究竟，香港的面貌改變或「回復」了多少？這個地方的（後）殖民創傷狀態，到底是在痊癒中還是加劇中？

---

體更於報紙刊登全版「反蝗」廣告，標題為：「香港人，忍夠了！」，以表示對大陸「雙非孕婦」，即父母均非港人，湧港產子等議題表達不滿。

- 37 2010年開始，打著本土旗幟的實體和網上組織紛紛成立，當中包括：以黃毓民為首的「普羅政治學苑」（2010年成立）、「香港V熱團」（2010年成立）、高登討論區網民成立的「香港本土力量」（2011年成立）、以及黃洋達為首的「熱血公民」（2012年成立）、調理農務蘭花系（2012年成立）、「大香港主義」（2012年成立）、「本土青年行動」（2013年成立）、「保衛香港自由聯盟」（2013年成立）、以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和范國威為首的「香港本土」（2013年成立）、由張漢賢發起的「香港人優先」（2013年成立）及「香港人主場」（2013年成立）、「真心愛國愛港聯盟」（2014年成立）等。2014年下旬雨傘運動後成立的則包括「學生前線」和「本土民主前線等」等。上述組織雖然都屬本土派，但實際理念不盡相同，當中有主張和抗爭手法都比較偏激的所謂右翼本土。
- 38 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5年1月24日發表2015年施政報告，在引言部分的10點提到：「2014年2月，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官方刊物《學苑》的封面專題是《香港民族命運自決》。2013年，《學苑》編印一本名為《香港民族論》的書，主張香港『尋找一條自立自決的出路』。對《學苑》和其他學生，包括占中的學生領袖的錯誤主張，我們不能不警惕。我們並要求與學運領袖有密切關係的政界人士勸阻。」2015年施政報告全文（中文版本）見梁振英(2015)。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書目

- 呂大樂。1997。《唔該，埋單！》。香港：閒人行。
- 。2002。〈思想「九七前」與「後九七」香港〉，收錄於《我們的地方，我們的時間》，謝均才編，頁450-475。香港：牛津大學。
- 。2007。《四代香港人》。香港：進一步多媒體。
- 李祖喬、黃宇軒。2011。〈問題不在青年！激進政治的後殖民解讀〉，收錄於《80前後：超越社運、論述與世代的想像》，頁49-55。香港：圓桌精英。
- 周思中。2007。〈在解殖的街頭〉，《今天》第七十七期，頁91-100。
- 梁文道、陳冠中。2010。〈香港、盛世中國與公共知識分子〉，《思想》第十五期，頁37-48。
-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臺北：行人。
- 陳景輝。2013。《草本皆兵：邁向全面政治化社會》。香港：紅出版。
- 葉蔭聰。2011。〈香港新本土論述的自我批判意識〉，《思想》第十九期，頁103-116。
- 羅永生。2007。《殖民無間道》。香港：牛津大學。
- 。2014。〈殖民主義：一個迷失的視野〉，收錄於《殖民家國外》，頁3-13。香港：牛津大學。

### 二、外文書目

- Abbas, Ackbar. 1997.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arroll, John M. 2007.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ohn, Bernard. 1987. "Representing Authority in Victorian India," in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edited by Hobsbawm E. and Ranger T. O., pp. 165-20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atterjee, Partha. 2012. *The Black Hole of Empire: History of a Global Practice of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anon, Frantz. 1967. *Black Skin, White Masks*. New York: Grove Press.

———. 1968.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Freud, Sigmund. 1922. Tr. C. J. M. Hubback.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London, Vienna: International Psycho-Analytical.

Goodstadt Leo F. 2005. *Uneasy Partn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Public Interest and Private Profi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三、報刊資料

朱凱迪。2007/04/29。〈從皇后碼頭看到滿身的枷鎖〉，《明報》，世紀版。

安徒。2007/08/05。〈皇后清場：「當年也曾激情過！」從保衛皇后到香港的代際衝突〉。《明報》。

林鄭月娥。2007/07/30。〈平衡保育發展 暫別皇后碼頭〉，《文匯報》

周思中。2007/08/22。〈解放皇后碼頭歷史的根本意義〉。《明報》。

陳冠中。1998/01/23。〈嬰兒潮流代為主體〉。《明報》。

劉智鵬。2007/08/15。〈走出皇后碼頭的困局〉。《明報》。

### 四、網絡資料

本土行動。2006/12/25。〈本土行動 匯聚皇后活動表及部分節目錄音〉，《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node/178939>（2014/2/1瀏覽）

——。2007/02/02。〈本土行動「爭取原地保留皇后碼頭」簽名行動〉，《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node/192340>（2014/2/1瀏覽）

——。2007/07/23。《對政府『拆除重置』皇后碼頭的質疑》，文件編號：CB(1)2209/06-07(01)。香港：立法會。[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ha\\_hecplw0724cb1-2209-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ha_hecplw0724cb1-2209-1-c.pdf)。（2014/02/01瀏覽）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7。《保存中環皇后碼頭的建議》，文件編號：CB(1)1184/06-07(04)。香港：立法會。<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27cb1-1184-4-c.pdf>。（2014/02/01瀏覽）

- 古物古蹟辦事處。2007/05/22。《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皇后碼頭》，文件編號：CB(2)2102/06-07(01)。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1cb2-2102-1-c.pdf>。(2014/02/01瀏覽)
- 古物諮詢委員會。2007/05/09。《古物諮詢委員會第一二九次會議（公開會議）會議記錄》，文件編號：LCS AM 22/3。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http://www.aab.gov.hk/b5/antiquities\\_meetings\\_minutes129.php](http://www.aab.gov.hk/b5/antiquities_meetings_minutes129.php)。(2014/02/01瀏覽)
- 朱凱迪。2007/08/22。〈涼亭被拆，女王像長存〉，《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node/254763>。(2014/2/1瀏覽)
- 原地保留皇后碼頭。2007。《皇后碼頭，哪裡都不要去！文化界支持原地保留聲明》，文件編號：CB(1)1444/06-07(01)。香港：立法會。<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423cb1-1444-1-c.pdf>。(2014/02/01瀏覽)
-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1997。〈古物及古蹟條例〉，收錄於《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C408917AF3B763F0482575EE00341206/\\$FILE/CAP\\_53\\_c\\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CurAllChinDoc/C408917AF3B763F0482575EE00341206/$FILE/CAP_53_c_b5.pdf)。(2014/02/01瀏覽)
-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2014a。〈中環、灣仔填海計畫及東南九龍發展計畫〉收錄於《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devb.gov.hk/reclamation/tc/basic/plans\\_and\\_maps/project](http://www.devb.gov.hk/reclamation/tc/basic/plans_and_maps/project)。(2014/02/01瀏覽)
- 。2014b。〈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的由來〉，收錄於《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devb.gov.hk/reclamation/tc/basic/fact\\_sheet/fs1/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reclamation/tc/basic/fact_sheet/fs1/index.html)。(2014/02/01瀏覽)
- 新聞公報編。2007/05/23。〈政府決定不將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收錄於《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5/23/P200705230240.htm>。(2014/02/01瀏覽)
- 。2007/07/29。〈發展局局長在皇后碼頭公開論壇的發言全文〉，收錄於《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7/29/P200707290229.htm>。(2014/02/01瀏覽)
- 蘋果日報編。2007/01/22。〈「人民登陸皇后」爭自決權〉，《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070122/6738897>。(2014/02/01瀏覽)
- 。2007/8/2a。〈絕食 士自覺贏了 嚐第一口粥 「恍如隔世」〉，《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070802/7396650>。(2014/02/01瀏覽)

——。2007/8/2b。〈悲情抗爭 皇后珍重 警清場10小時 移走30衛士〉，《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070802/7396620>。（2014/02/01瀏覽）

獨媒編輯部。2007/03/15。〈我們的家園·人民的規劃——318遊行〉，《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node/201882>（2014/2/1瀏覽）

梁振英。2015。《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5/chi/pdf/PA2015.pdf>（2014/02/01瀏覽）

## 五、影片資料

朱凱迪。2007。《「本土發展論壇」——林鄭月娥到了皇后碼頭：朱凱迪的說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yzH1WyF204>。（2014/02/01瀏覽）